

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46,2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 7、采购预算金额：4,446,20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12-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12-17**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
-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0-12-09** 至 **2020-12-17**，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 时、下午 **13:00:00~16:00: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上述上传资料的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进行现场验证和购买招标文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现金支付。**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0-12-3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0-12-30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联系人: 严永辉

电话: 021-5921017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

联系人: 顾利明 胥莉滨

电话: 021-397280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
| 2 | 项目招标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4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46,2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联系人：严永辉 电话：021-59210175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 联系人：顾利明 薛莉滨 电话：021-39728068 |
| 9 |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46,2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10 | 交付日期及地点 | 交付日期：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付款方法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
| 12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0 元（本项目不收取） |

| | | |
|----|---------------|--|
| | |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 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收款人：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p> <p>账号：1001729909000129726</p> <p>联系人：胥莉滨</p> <p>联系电话：021-39728068</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p>保证金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投标签收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12-30 10:0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 19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 1、开标时间： 2020-12-30 10:0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3 | 其 它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24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5 | 标书购置费 | 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 |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 |

| | | |
|---|--------|--|
| | | <p>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截止 |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6 | 开标 |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
| 7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 |

| | | |
|----|--------------|---|
| | |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8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 9 | 其他 |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10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021-54679568-16206-5号分机 |
| 11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
|--|--|---|
| | |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e. 开标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
 - f.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g.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i.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8)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9)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

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内容：

白鹤镇水利设施长效管理维修养护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1 | 水闸喷锌除锈 | 扇 | 20 |
| 2 | 4米闸门更换 | 扇 | 2 |
| 3 | 闸门滚轮轴更换 | 套 | 30 |
| 4 | 闸门止水橡皮更换 | 套 | 10 |
| 5 | 门柱架涂料 | 平方米 | 500 |
| 6 | 内墙涂料 | 平方米 | 1000 |
| 7 | 外墙涂料 | 平方米 | 500 |
| 8 | 环氧地坪 | 平方米 | 500 |
| 9 | 泵闸进水口清淤 | 座 | 6 |
| 10 | 管理房防水维修 | 平方米 | 250 |
| 11 | 钢丝绳更换 | 根 | 40 |
| 12 | 水泵更换维修 | 台 | 3 |
| 13 | 标识标牌 | 套 | 20 |
| 14 | 灭火器材 | 套 | 18 |
| 15 | 水闸启闭机更换 | 套 | 2 |
| 16 | 室内地砖铺设 | 平方米 | 400 |
| 17 | 常规养护 | 座 | 48 |
| | 合计 | | |

白鹤镇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运行养护清单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水泵型号 | 流量 | 所在圩区 | 备注 |
|----|---------|------------|-------|------|----|
| 1 | 朱田泾泵闸 | 1/700ZLB-2 | 1.2 | 胥沟 | |
| 2 | 杨田泾泵闸 | 1/700ZLB | 1.2 | 胥沟 | |
| 3 | 鼓盆港泵闸 | 1/700ZLB | 1.2 | 胥沟 | |
| 4 | 一号新开河水闸 | / | / | 胥沟 | |
| 5 | 董家厍水闸 | / | / | 胥沟 | |
| 6 | 红旗泵闸 | 2/700ZLB | 1.2*2 | 红旗 | |
| 7 | 东新泵闸 | 1/700ZLB | 1.2 | 红旗 | |
| 8 | 任家浜水闸 | / | / | 红旗 | |
| 9 | 罗浦水闸 | | | 红旗 | |

| | | | | | |
|----|--------|----------|--------|-------|--------|
| 10 | 项家埭水闸 | / | / | 红旗 | |
| 11 | 桂楼水闸 | / | / | 蔡家浜 | |
| 12 | 张泾泵站 | 1/350ZLB | 0.12 | 蔡家浜 | |
| 13 | 蔡家浜泵闸 | 1/700ZLB | 1.2 | 蔡家浜 | |
| 14 | 周泾泵闸 | 1/350ZLB | 0.12 | 周泾 | |
| 15 | 奚施巷水闸 | / | / | 青松+江平 | 大控制兼圩区 |
| 16 | 和尚浜水闸 | / | / | 青松+江平 | 大控制兼圩区 |
| 17 | 许泗泾水闸 | / | / | 青松+江平 | 大控制兼圩区 |
| 18 | 巨泾泵闸 | 2/700ZLB | 1.2*2 | 江平 | |
| 19 | 华泾泵闸 | 2/700ZLB | 1.2*2 | 江平 | |
| 20 | 南兴水闸 | / | / | 江平 | |
| 21 | 凌泾水闸 | / | / | 江平 | |
| 22 | 方碑水闸 | / | / | 江平 | |
| 23 | 凌巷泵闸 | 2/700ZLB | 2*1.2 | 江平 | |
| 24 | 万泾泵闸 | 2/700ZLB | 1.2*2 | 江平 | |
| 25 | 吴家泾泵闸 | 2/700ZLB | 1.2*2 | 江平 | |
| 26 | 小巷泾泵闸 | 1/700ZLB | 1.2 | 江平 | |
| 27 | 南兴泵闸 | 1/700ZLB | 1.2 | 江平 | |
| 28 | 新金联沟泵闸 | 2/700ZLB | 1.2*2 | 江平 | |
| 29 | 张家桥水闸 | / | / | 人字圩 | |
| 30 | 野万泾水闸 | / | / | 人字圩 | |
| 31 | 老金联沟泵闸 | 1/700ZLB | 1.2 | 人字圩 | |
| 32 | 施家桥泵闸 | 1/700ZLB | 1.2 | 圩楼 | |
| 33 | 圩楼泵闸 | 2/350ZLB | 0.22*2 | 圩楼 | |
| 34 | 朱浦泵站 | 1/350ZLB | 0.22 | 朱浦 | |
| 35 | 太平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36 | 鸟嘴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37 | 鸟里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38 | 小赵屯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39 | 罗浦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0 | 古坟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1 | 西园泵闸 | 2/900ZLB | 2*2 | 青松大控制 | |
| 42 | 梁眼浦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3 | 泽浦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 | | | | |
|----|-------|---|---|-------|--|
| 44 | 矮浦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5 | 庄家角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6 | 蒋浦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7 | 朱家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 48 | 分庄港水闸 | / | / | 青松大控制 | |

2、人员要求

白鹤镇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市场化运行人员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1 | 项目负责人 | 人 | 2 |
| 2 | 运行人员 | 人 | 34 |
| | 合计 | | 36 |

注：投标人根据维修内容清单逐条报价，报价依据：《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AH00-41 (01)-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R1-31 (01) -2016)、《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等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标准。

(二) 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2、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每座水闸须安排固定的养护运行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所有人员为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闸门运行高级工、中级工、高压电工等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人员的闸门运行工操作证或泵闸运行操作证；

3、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绿化养护人员须提供绿化养护的相关资质证书；

5、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6、投标单位应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结合本项目的设计和实际情况，编制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一镇一细则)；

7、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考核费，与年终考核分数挂钩。

8、设施电费

预算金额中 26 万元作为设施电费，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电费发票，实报实销。

9、交付日期及付款方式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中 26 万元作为设施电费，实报实销。剩余金额按每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剩余金额的 25%。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规范

1. 1 总则

为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对养护及维修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的正常使用功能。

养护及维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水利设施的畅通，水利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1. 1. 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的掌握信息，做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

1. 1. 3 在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照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1. 1. 4 养护

1. 1. 4. 1 闸门养护

闸门的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一般性养护有清理检查养护与观测调整、清淤养护，专门性养护有门叶、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止水、预埋件、吊耳、锁定装置等的养护。

1) 一般性养护

1. 清理检查：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如有应及时予以清除；
2. 观测调整：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

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

轨道间隙大体相同；

3. 清淤：应定期对闸首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

2) 专门性养护

1. 门叶的养护：经常清除门叶上的污垢、杂物，保持门叶涂层的完好和清洁；

2. 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的养护：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部位注入润滑油；

3.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对于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对干燥的橡皮应注水润滑；

4. 闸门预埋件的养护：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5. 闸门吊耳的养护：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应经常注油保持润滑；

6 闸门锁定装置的养护：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1. 1. 4. 2 土工建筑物

1) 河床有少量淤积时，可利用开闸排水冲淤，有条件的可结合松土冲淤，不影响工程功能的淤积可不予清除。

2) 岸墙、翼墙、防汛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雨后如有积水，应及时设法排除。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岸墙、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1. 1. 4. 3 石工建筑物

1)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干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

2)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 1:2 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3) 水闸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予以疏通、修复。

1. 1. 4. 4 混凝土建筑物

1) 水闸底板上、闸门槽、门坎范围内的淤泥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2) 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内的积淤应适当清除。

- 3) 禁止在混凝土表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
 - 4) 应保持混凝土表面清洁，如发现有青苔、杂草、污垢、油污等应予清除。
- 1.1.4.5 启闭机房、控制室
- 1) 应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屋面上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门窗配件应无缺损。应定期清洁门窗。门窗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 4) 地面及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1.1.4.6 启闭机的养护

卷扬启闭机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3. 阀门定位应正确，阀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阀门开度指示器，应显示准确；
4. 制动器应经常养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液压 24 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5.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6. 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7.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 的规定执行；
8. 调整双吊点阀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阀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阀门倾斜；

液压启闭机

1. 检查与养护的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

2.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 色标应清晰, 敷设应牢固;
3.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 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4. 液压缸的密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
5.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 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6.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 运行应平稳, 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7. 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 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8. 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 固定应牢靠, 动作应灵活。液压缸 25 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应可靠、有效。

1.1.4.7 绿化养护

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1.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2. 绿篱、球形植物、攀绿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3. 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4. 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1.1.5 维修

1.1.5.1 闸门维修

闸门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4. 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 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 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5.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

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6.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
7.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8.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 2)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9. 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 1. 5. 2 启闭机的维修

1) 卷扬式启闭机

1.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汛前检查为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为制订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维修周期为每年一次；
2.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 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3. 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4. 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5. 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

6. 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应光洁，无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时均必须更换；
-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4) 制动装置维修后, 其技术参数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C/T5019-94) 的有关规定。

7.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 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 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 其工作均应正常。

2) 液压式启闭机

1. 检查与维修周期同卷扬式启闭机;
2. 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 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 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3. 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 应无渗漏油现象;
4. 检查油缸组件, 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 则应修平磨光, 如有单面压磨痕迹, 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 则必须及时更换;
5. 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 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 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6. 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 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
7. 油缸解体维修后, 必须做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 上、下端盖法兰及缸壁不得有渗漏油现象;
8. 液压系统维修时, 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 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
9. 液压系统维修后, 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 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 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 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

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 反复启闭闸门 3 次, 其工作均应正常, 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 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0. 各种阀件每年维修一次, 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1. 2 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水利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以下信息:

1. 2. 1 水利设施信息: 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 动态信息是指有关水利设施情况, 河道情况, 静态信息是指水利设施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并及时向业主反馈。

1. 2. 2 气象信息: 有关雨、风、雾、雪、冰冻等信息。

1. 3 资料

1.3.1 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水利设施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1.3.2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的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1.4 养护用房（地）

养护用房（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即养护用房（地）报价计入措施费。

1.5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一旦启动防汛预警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准备好防汛装备，听从招标单位调遣，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理。

1.6 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e. 开标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
 - f.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g.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i.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8)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9)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代理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
| 人员证书 | 0~10 | 1、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复印件得 2 分。 2、依照闸门运行应至少配备中级工 5 名, 初级工 8 名, 高压电工 1 名, 提 |

| | | |
|--------|------|--|
| | | 供相关职称证书；操作人员需提供人员的闸门运行工操作证或泵闸运行操作证，满足要求的 8 分，少一名扣 1 分。 |
| 设备配置 | 0~10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设备配置好的得 8-10 分，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0-4 分。 |
| 固定服务场所 | 0~5 | 投标人在本区内有固定驻点服务场所得 5 分，不具备得 0 分。（需提供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本区以外本市以内的，得 3 分，本市以外的不得分。 |
| 投标文件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每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 企业实力 | 0~8 | 根据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结构、企业综合实力、办公情况、企业综合经营情况、履约能力、信誉、类似业绩等（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

| | | |
|---------------|------|--|
| | | 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实力强的得6-8分,较强的得3-5分,较差的得0-2分。 |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0~30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管理细则(一镇一细则)有针对性、实际操作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维修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切实可行,达到了全部招标要求,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21-30分,较强的得11-20分,较差的得0-10分。 |
| 应急处理预案 | 0~10 |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基本满足的得5-7分,不满足的得0-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10 | 工作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境施工保障方案及措施、服务承诺等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8-10分,基本符合的得5-7分,不符合的得0-4分。 |

| | | |
|------|-----|--|
| | | 分。 |
| 人员配置 | 0~5 | 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提供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人员配置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
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用户单位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用户单位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用户单位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用户单位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用户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用户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可被贵方没收。
6. 用户单位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用户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用户单位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用户单位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用户单位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用户单位承担全部
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用户单位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用户单位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用户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用户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白鹤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包 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人员开支、专用工具、杂项、各项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描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 | | | |
| 大写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 | | |
|----|-----------|--|--|--|
| 5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6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7 | 服务周期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 | |
| 9 | 联合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结论 |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用户单位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用户单位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非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为联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 备 注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及资格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5：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说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